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5月10日

專責人員：張雅婷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p>※100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0年4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36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55個、社區發展協會7個。</p>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公告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共補助14家社區發展協會，計298萬9,780元。至100年4月底止服務36,996人次。</p> <p>(二) 公告核定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核定225案，計新臺幣585萬6,259萬元。</p> <p>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p>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辦理「社區沙龍活動」，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後更名為「平宅社區習藝班隊」；98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再更名為「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99年開辦32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萬1,275人次。100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計畫，業於3月30日簽奉核准，4月份招生報名，</p>

5月陸續開班，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2. 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9年底契約屆滿，經重新招標，100年度起仍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繼續承接。
3. 100年4月計總接案數101戶、388人，提供專案服務計2,750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1,861人次。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0年4月底止，已受理2,143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59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38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806戶低收入戶資格、337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646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三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0年4月底止，參加者計180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327萬9,309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截至100年4月底止，轉介56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100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0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19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0年1月至4月，計通報835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1,688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0年1月至4月，計服務2,331人、9,899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1,001人次，一般諮詢服務266人次。

(二)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100年1月至4月，計提供168人、919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100年1月至4月，計提供266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1,768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0年1月至4月，計服務515人、3,714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100年1月至4月，計服務3,196人、3,594人次。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100年1月至4月，計服務54人、1,328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0年1月至4月，計服務1,578人、17,967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100年1月至4月，計評估117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355人、1,325人次。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0年4月底止計設置64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0年4月底止計有60個單位辦理64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0個民間團體，1,479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0年4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11人，收容人數161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62床，收容人數982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5,250床，收容人數4,447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0年4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計378人、26,796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023人(100年3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

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100年4月底止計1,272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0年4月服務量計170案，100年1月至4月底共計645案次。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100年4月底止有11個車隊，共2,849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擬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

(二) 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三) 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4月底止，共核定10案，核定金額為70萬4,500元。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0年4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423人次。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100年至4月共提供5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10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0年4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1,949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1,763人，共收托3,559名兒童。
-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依99年11月17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1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本市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 100年度預計評鑑117家托育機構，並於100年1月3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說明會，100年1月9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100年3月1日起開始進行實地評鑑，至4月底止已評鑑77家托兒所，評鑑期間另有托兒所2家停業、2家未收托6歲以下兒童，而未接受評鑑。
-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 100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至3月底止已完成第1季訪視輔導計61家，4月開始第2季訪視輔導。
-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100年度托育服務網至4月底辦理情形
1. 「社區兒童服務方案」辦理8場，2,300人次參加。

2. 「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 (1) 語文導引訓練：辦理170場，共1,320人次參加。
- (2) 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86場，共2,130人次參加。
- (3) 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192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390案次。
- (4)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6場，共147人。
- (5) 「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16場，共370人次參加。
- (6) 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11場，共295人參加。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 育兒津貼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至4月底止申請件共計45,722件，已審核通過39,046件，餘仍審查中；已分別於100年3月18日及3月31日核撥款項，共計核撥48,232名兒童，合計新臺幣4億651萬9,104元。

(二) 補助5歲幼兒入學

臺北市政府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幼托機構之五歲幼兒學費，以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每名幼兒每學期至多補助12,543元。99學年第2學期已於100年3至4月受理申請，補助人數尚在審查中。

(三) 推動育兒友善園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托育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與公立、公設民營托兒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以及臺北市托育資源中心合作、已建置38個據點，並於社會局網站及托育資源網公告相關活動課程資訊週知，4月9日兒童托育嘉年華托育業務宣導園遊會亦進行相關宣導。至3月底止受益共計15,581人次（所內：13,124人次；社區：2,457人次），100年預計增加100個友善園服務據點，已於2月15日至3月15日

開放第一階段私立托兒所提出「100年度補助私立托育機構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案，共收件92件，已依限完成初審，目前經費核定上簽陳核中，並開始規劃電訪與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十二、充實弱勢兒少照顧，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本年度共計補助20個據點，補助金額計668萬4,100元。

(二)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並建置資訊流通平台，廣納兒童少年意見，共計補助7家民間團體辦理7案，補助金額計130萬4,200元。

(三)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至100年4月底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14人罰鍰，罰鍰金額計82萬9,000元；公告姓名12人，強制性親職教育4人，輔導時數計112小時；截至100年4月止，本局公告及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計4人，處5人接受輔導教育。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一) BOT 案部分

1. 100年4月15日文化局召開廣慈興建營運案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並至基地現場勘查。
2. 廣慈博愛園區樹木移植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於100年4月25日簽約。

(二) 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 100年4月12日召開第43次工作會議、4月26日召開第44次工作會議，檢討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柏德公司)刻正進行之工作內容、進度及作業改善方案，須協助、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2. 100年4月6日及7日本局會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興公司)至廣慈基地及柏德公司進行第6次依法興建事宜暨品質保證稽查以及第3次財務稽核。
3. 100年4月8日本案履約專案管理顧問中興公司提送3月份工作月報，100年4月22日提送第6次(100年4月)稽查報告。
4. 100年4月26日中興公司召開第18次月會，對廣慈BOT案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十四、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至100年4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11班，共有3,664人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7班，共有1,683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0年4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8期，計14,686人次。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0年4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1,977人次。
3. 教育訓練：至100年4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5場次，513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至100年4月底止計11,602人次瀏覽。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 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至100年4月底止網站瀏覽為11,602人次。

十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第1季服務1,015人次，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至100年4月底止計服務118人次。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0年4月底止計服務128人次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0年4月底止計服務575人次。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0年4月底止計服務3,065個家庭，服務個案32,927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100年3月底止，累計服務3,755個家庭、6,678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52個家庭、1,269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00年4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65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0年4月底止計宣導11個單位、172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0年4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31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83場，個案研討會7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100年度（1至3月）提供7,302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4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1個單位，100年預計贊助金額為100萬5,580元。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100年1至4月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1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3次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5次、高危機家暴案件網絡會議18次、「100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多次列管高危機家暴案件處遇會議、高危機家暴案件諮詢督導會議、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聯繫會議、兒童性侵害案件專精化專案討論會議、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個案討論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議1次、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1次大會。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0年1至4月計有6,284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4,478件（家暴案件4,249件，性侵害案件229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0年1至4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1,953人、5,619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女8人、執行45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21件，輔導34人。
 -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11,985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0年1至4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42件，服務184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30件，服務158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7件，服務45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100年1至4月共辦理39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

心參訪等活動，計 9,375 人次。

2. 公告「100 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十八、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至 100 年 4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314 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 5 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 308 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 0 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63 次、計服務 470 人次；辦理短期留院共服務 201 人次（臨時留院 95 人次，喘息服務 106 人次）。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至 100 年 4 月底止服務團體賓客計 119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計 452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4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702 人次，服務時數計 1,715 小時，受惠人次計 4,648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1,013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2,346 人次。
4. 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0 位院生(269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47 名，至 100 年 4 月底止共計完成 24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至 100 年 4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155,526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0 年 4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422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

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4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1,604 人次，服務時數計 3,148 小時，受益人次計 4,534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增設院民房間冷暖氣機及辦理致中樓、致和樓修繕工程，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二)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0 年 4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9 場計 616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135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4 月底候缺 594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4 月底實住 318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0 年 4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1,142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19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260 人次。

十九、舉辦「兒童托育嘉年華 親親寶貝 100%」活動

為歡慶建國百年及兒童節恢復為國定假日，展現本市推動助妳好孕及兒童托育服務成果，本局於 100 年 4 月 9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假臺北市府前市民廣場舉辦「兒童托育嘉年華 親親寶貝 100%」活動。特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社區保母系統及相關局處設置 60 個攤位，藉由創意美食、生活智慧、科學成長、消防安全、親子趣味闖關、手工藝製作等活動，讓家長及小朋友們在歡樂中學習，對臺北市的托育服務工作和政策能更全面的認識。臺北市郝龍斌市長及社會局江綺雯局長也化身廚師，與松山托兒所師生共同為臺北市民親自端上「助妳好孕」及「育兒友善園」等政策，揭示臺北市托育服務成果。當日計有上萬名兒童、家長與會，現場熱鬧歡愉。

二十、召開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1 屆第

	<p>4次會議，會議決議包含：</p> <p>(一) 研議如何加強本局與家長端的直接聯繫方式，如建立資訊溝通平台或增加宣導等。</p> <p>(二) 因應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將採保母登記制度，未來非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員納管後，本局應就資料蒐集專業性，評估以研究案委託方式建立長期資料庫的可行性。</p> <p>(三) 本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托嬰中心的收費情況。</p> <p>(四) 有關災難應變方式應採多元方法，除提供現有防災資訊外，應主動邀請家長參與防災演練。</p> <p>(五) 有關「臺北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管理輔導原則」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並確認後，轉知社區保母系統依本原則辦理。</p>
--	--

<p>未 來 施 政 重 點</p>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補助低收與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100年4月底止，共計149人次申請活動假牙，22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二、關懷普及，區區有據點

(一) 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依98年3月20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建議，本局規劃東、西、南、北區，以每3個行政區籌辦1間親子館，未來將籌設4個親子館，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及親子共同成長

與遊戲的場域。目前已將親子館籌設納入廣慈開發案，並於城中段設置 1 處，另 2 處將覓合適之場地辦理。

2. 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99 年於本市社區新設 17 個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 420 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年持續擴增補助，預計全市達 20 個據點，提供 550 人服務。

3. 擴展少年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少年之輔導服務需求，又因應少年不同需求特性，100 年將於 4 家少年服務中心，另外增設 2 家少年服務中心，每一服務中心各負責 2 個行政區域，另服務時間除原有白天開放場地，另增加夜間延時及假日開放之服務，以配合少年之生活作息與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可提供約 900 人之服務量。

(二) 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將併入 10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新標案內推動。規劃 2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暨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將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2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

(三) 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中山及內湖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上路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 99 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除中山區及內湖區外，其餘 10 個行政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均已建構完成；100

年度已達 12 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內湖區已於 1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中山區則已於 3 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服務 530 人、30,799 人次。

2.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除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100 年 4 月 25 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大安區已於 100 年編列購地預算，本府地政處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層轉行政院辦理准予有償撥用程序，預計 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另北投區亦已覓得適當場地，配合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進行規劃，並於 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以儘速達到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四) 全面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0 年 1 月邀集警政、衛生等單位進行計畫細部工作協調，並籌辦網絡團隊成員教育訓練事宜。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100 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讓網絡成員瞭解本年度計畫運作與 TIPVDA 表填寫報送方式與流程。
3. 辦理成果：100 年 1 至 4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81 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18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有 43 案評估暴力危機降低而解除列管。4 月 29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高危機案件督導諮詢會議。

(五)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

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至 100 年 4 月底止共辦理 2 場區域資源網絡連繫會議，25 人次參與。另至 100 年 4 月底止共結合 58 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一) 民國 100 年實施「週六愛心服務」，於每週六結合志工參與服務院生。減輕院生家長照顧負擔並規劃四大活動區：包含「音樂欣賞與卡拉 OK」、「影片及活動錄影片之欣賞與討論」、「藝術與創作活動」及「團體治療活動與衛教」，盼以多元化活動安排提升院生生活教養品質。有關達到一週七天全日型服務，至遲在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民國 101 年之預算編列及組織自治條例人員編制之修正。
- (二) 民國 101 年全面推動 365 天全日型服務。
- (三)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初步組織修編作業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提報本局審議中，將俟組織修編完成法定程序後，著手修訂入（出）院自治條例。
- (四)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100 年 4 月止，已召開 21 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
針對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之疑慮，本院將即進行案例統計分析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加強溝通。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